

送出线路工程 EPC 总承包(大唐曹妃甸三农场渔光互补项目)招标-2024 年 01 月

大唐唐山曹妃甸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送出线路工程 EPC 总承包(大唐曹妃甸三农场渔光互补项目)招标-2024 年 01 月大唐唐山曹妃甸区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大唐唐山曹妃甸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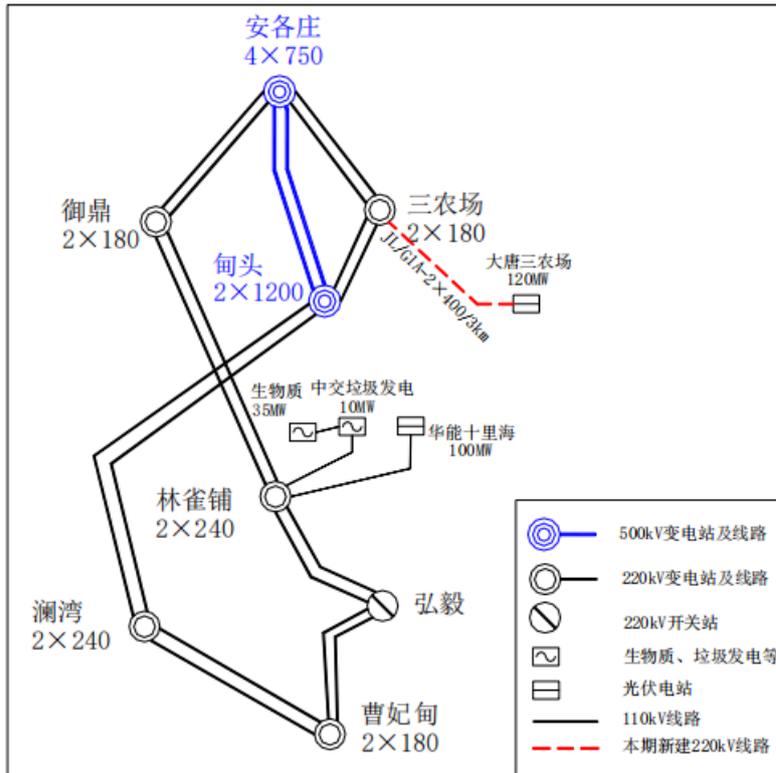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2.2 建设规模:

2.2.1 送出线路工程(含线路 OPGW 光缆工程): 项目本期建设容量 120MW, 以一回 220kV 线路送出至直线距离约 2.2km 的三农场 220kV 变电站, 送出线路全长约 2.5km。(其中可能存在 220kV 埋地电缆工程), 参照可研相关资料, 最终长度以 EPC 中标单位的设计为准(注: 最终设计必须符合接入系统审查意见以及批复要求)。(下图中的红色虚线部分为本工程范围, 仅供参考)

2.2.2 三农场变电站扩建: 本期三农场变电站扩建 1 个 220kV 间隔以满足本工程接入。



2.3 招标编号：CWEME-202401DTJC-SG8004

2.4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70 日历天完工且具备带电条件，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开工令通知为准。

2.5 招标范围：

2.5.1 勘察设计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此：以大唐曹妃甸三农场渔光互补项目 220kV 升压站出线门型间隔构架为界，至曹妃甸三农场220KV变电站接入端间隔为止的送出线路、三农场变电站间隔扩建改造、OPGW 光缆等的勘察、初步设计（含审查，出具本项目初步设计涉网审查意见，满足冀北电网并网申请要求）、试桩（含试桩大纲编审、试桩施工、试桩检测、试桩报告审查）、桩基检测、设计报告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评审、竣工图编制等项目所需全部设计内容(所有设计需按电网公司入网标准和要求执行)。包含电气设备技术规范编制、相关招标文件的编制、提供技术交底、并安排有经验工代在项目开工至完工期间驻场进行技术服务工作、配合进行竣工验收、档案验收等。

2.5.2 采购范围：物资供应范围应包含但不限于此：220kV 送出线路施工（包含通讯系统）等所需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含导线、地埋电缆、杆塔、地线光缆、塔基标识（按电网公司标准编号并挂标识牌）等。间隔扩建工程所需要的施工材料。

2.5.3 施工：项目为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此：送出线路范围内电气、土建、安装、通讯工程施工及其相关调试、试验（试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工频参数测量，光纤损耗测试等并出具相关试验报告。试验结果需满足电网公司线路保护定值计算及场站并网需求。）、验收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此：所有设计、供货范围内涉及的一切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及其相关调试、验收工作；通信通道业务的安装调试（包含大唐曹妃甸三农场渔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对端三农场 220KV 变电站架构光缆终端盒的熔纤、三农场 220KV 变电站间隔的改造、通信通道安装调试、上传调度数据网、远动信息的业务通道开通及调试等）。

（注意：本项应符合电网公司调度要求。）

2.5.4 调试、试运、测试：投标人负责项目所涉及全部的调试、试验、试运及检测等，包括并不局限于塔基检测、电气设备试验（包含电缆、电气等设备的试验及其他特殊试验），系统调试（包含运行前所有调试项目）、试运行、带电前检测、带电后试验，负责配合三农场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标段进行系统调试、特殊试验，配合设备厂家调试以及有关技术服务，负责组织地方电网接入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意见完成整改，完成全部设备、材料的第三方检验。

2.5.5 施工组织：招标人负责塔基础及电缆占地部分永久用地征租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林草地占地补偿费、林草地植被恢复费及相关税费；投标人负责塔基础、电缆占地的清赔费用、附着物清理及补偿、以及招标人负责缴纳的费用范围以外的相关费用。投标人负责工程实施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的征租费用、房屋拆迁、青苗赔偿等相关费用，协调地方关系、协调铁路、高速、电网关系、用地手续办理、处理群众利益和有关投入运行所需的手续等及相关费用范围如有则应包含但不限于此：房屋拆迁、青苗赔偿、渔业养殖赔偿、临时征租地赔偿以及所有涉及到的赔偿；与当地村民的关系协调；与地方林业部门、农业、公安（涉及基坑爆破时）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调及发生的费用；与铁路、高速公路、电网等相关单位的关系协调及发生的费用；负责用地手续的办理。

2.5.6 服务：投标人负责编制跨径施工方案，协助招标人取得高速公路、铁路、电网等相关单位施工许可批复，投标方负责项目实施及负责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措施费、赔偿/补偿费及相关协调费用（包含税费）。若线路通道需进行树木砍伐要按照林业部门的批复报告执行，投标方支付砍伐、补栽相关费用（包含税费）。

2.5.7 本工程相关的专项验收及各阶段验收、安全设施标准化、消缺、培训、试运行、转商业运行、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办理建设期工程保险（含一切险），最终达到大唐集团公司达标投产要求、满足大唐集团公司精品工程管理办法要求并通过集团公司验收。专项验收

含水保、安全设施、防雷检测、环保、消防（含检测）、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等各项专项验收（不含档案验收、环评验收、水保验收）。

2.5.8 投标人负责本工程建设的检测及费用（含试桩、桩基检测等）；负责送出工程所需林草征占手续、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三同时”专题及专篇（除安全预评价、环评、水保、职业病预评价、地灾）相关内容、节能报告、土地复垦报告、环评监测、勘界测绘、临时用地手续等立项所需的支持性材料的编制及审查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批复。招标人负责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林草地占地补偿费、林草地植被恢复费（以上相关施工临时占地除外）。

2.5.9 投标人负责与电网公司和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协调及手续办理，负责与地方供电局、县局直属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以及线路验收整改协调，包括由此发生的供电部门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停送电资料报备及停电相关手续办理，负责设计成果的所有评审；投标人应在施工进场前完成在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电网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如备案），若因未完成手续办理（如备案），造成不能涉网施工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将按程序追究投标人责任。

2.5.10 招标人负责可研设计、土地预审（选址意见）、社稳及核准内容。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如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的手续，相关手续办理引发的协调费等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包含税费）。

不论招标文件是否提及、投标报价高低，凡涉及本工程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试验、检查测试、调试试运、质量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办理、水保、安全设施、环保、土地复垦、消防、职业卫生等所有工程阶段内容、竣工验收以及本工程实施过程当中疫情防控措施等，本工程项目相关方面的工作内容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相关费用均已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2.6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须具备承装二级和承试二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 28 号令）相关要求。

3.5 投标人在 2019 年 1 月至今内须具有 2 个及以上 22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工程竣工投运业绩。（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以及项目投运证明或项目验收证明等竣工类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满足建办市〔2021〕4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特别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合同实施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7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从事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并担任 1 个及以上 22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工程竣工业绩（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项目投运证明或项目验收证明等竣工类证明材料以及与拟派项目经理的关联性文件）。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各联合体成员因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两家。

3.10 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方应满足

（1）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承装二级和承试二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 28 号令）相关要求。

（3）2019 年 1 月至今须具有 2 个及以上 22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工程竣工业绩。（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以及项目投运证明或项目验收证明等竣工类证明材料）。

3.11 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方应满足：

（1）须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2019 年 1 月至今（合同签订时间）须具有 2 个及以上 22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的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盖章签字页等证明材料）。

3.12 财务要求：近三年每年净资产大于 0（适用所有联合体成员）；

3.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13.1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13.2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

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13.3 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1月02日至2024年01月16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1月23日09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北京石景山区银河大街6号院1号楼B座三层（银河财智中心开标大厅）

5.4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现阶段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均以电子商务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5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6 本次招标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dt-ec.com>) 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唐山曹妃甸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乐

电 话：010-68777007

邮 箱：wangxi@cweme.com

地 址：北京石景山银河大街 6 号院 1 号楼银河财智中心 B 座

本项目监督部门：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物资部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